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

（交办公路函〔2022〕6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按照《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21〕48号）要求，现就2022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以下简称示范县）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示范县申报程序

（一）县级申请。拟申报示范县的县（区、市），填写《2022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申报（复核）申请表》（附件1）和《2022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核查表》（附件2），形成申报材料。

（二）市级审核。申报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报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地市级交通运输、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兵团所辖县（区、市）、省直辖县（区、市）直接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省级推荐。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省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对照创建标准和指标，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后形成报告，提出核查意见和拟推荐名单。拟推荐名单应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核实通过的，作为省级推荐对象。每省推荐对象不超过10个，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省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填写《2022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申报（复核）推荐表》（附件3），向交通运输部报送申报材料。

（四）专家评审和交叉复核。收到各省份申报材料后，部将组织专家评审。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部组织开展交叉复核工作。

二、已命名示范县复核程序

（一）材料申报。为健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长效机制，部拟抽取部分已命名示范县（名单见附件4）开展复核，请复核县填写附件1、2后形成复核材料。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材料后，提出核查意见并填写附件3，向交通运输部报送复核材料。

（二）专家评审和交叉复核。收到各省份复核材料后，部将组织专家评审。对未通过专家评审的，部组织开展交叉复核工作。

三、报送方式和时间安排

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相关附件，打印盖章后将扫描件通过“全国农村公路报送技术支持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传，完成申报工作。登录用户名、密码及申报技术问题请咨询平台报送联系人。

各省份请于6月20日前通过平台完成材料报送工作。部将会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于6月下旬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工作，视疫情等情况适时开展交叉复核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与省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本年度“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

（二）加强指导监督。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申报、复核单位做好材料填报和经验总结工作，对申报、复核材料质量严格把关、加强核查，对不满足条件要求的，取消推荐资格。

联系人：部公路局李培源，电话010-65292730；平台报送联系人：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张建孔，电话13261279801。

附件：1.2022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申报（复核）

申请表

2.2022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核查表

3.2022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申报（复核）推荐表

4.已命名“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复核名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2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部综合规划司、财务审计司、运输服务司、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审计署交通运输审计局。

附件1

“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申报（复核）申请表

申请单位： （县级人民政府）

申请日期： 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概况 | □脱贫县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革命老区（含中央苏区） □陆地边境县 □民族地区；  □申报示范县创建□已命名示范县复核 | | |
| 联系人  （具体负责人员） |  | 单位和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Email |  |
| 总体情况 | （不超过500字） | | |
| 主要成效 | （不超过1500字） | | |
| 下一步工作 | （不超过500字） | | |
| 典型案例 | （聚焦特色鲜明、工作成效显著的具体方面，介绍具有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主体可为县、乡、村、集体或个人，案例最多不超过3个，每个案例原则上不超过600字，图片等多媒体材料可另附） | | |
| 承诺 |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情况，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获评/复核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积极落实各项任务。  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2

“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核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核查内容和指标**  **（申请单位填写）** | **评分细则** | **评分方式** |
|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有力。 | 1.1认真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 | 1.党委或政府是否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  □是□否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2分。  1.2017年以来，党委或政府组织过专门学习的得1分（专题学习、工作部署会议、座谈会等方式均可，申报材料可包括学习内容、会议纪要、签到表、学习笔记、宣传报道等）。仅在2022年4月1日后开展学习，或申报材料无法清晰体现相关情况的，不得分。  2.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措施，得1分。本项指标通过申报表内容核查，材料内容平淡、参考借鉴价值较小的，不得分。 | 第1点考核计分；  第2点评价打分。 |
| 1.2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作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 1.是否将“四好农村路”发展内容纳入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是□否  “四好农村路”发展列入乡村振兴的政策文件： | 本项满分1.5分。  1.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国务院决策部署，出台乡村振兴有关规划和政策文件中明确“四好农村路”建设发展任务和目标的，得1.5分。  2.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中仅提及“四好农村路”建设，未明确发展任务和目标的，得0.5分。  3.规划和政策文件缺少红头、文号、印章等要素，或2022年4月1日后出台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2.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提升效果明显。 | 2.1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完善农村公路制度政策体系,强化政策引导和能力建设指导。 | 1.政府是否出台“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文件：  □是 □否  “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 | 本项满分2分。  1.政府出台“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专门政策文件，或1.2中有关规划和政策文件能涵盖建管养运四个方面的，得2分。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交通强国领导小组、“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等名义出台的，得1.5分。  2.建管养运四个方面每缺少一方面，扣0.5分。  3.政策文件缺少红头、文号、印章等要素，或2022年4月1日后出台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2.2加快行业技术标准落实，推动规范技术标准应用。 | 1.是否严格落实部出台的农村公路技术标准：  □是 □否  落实技术标准的相关措施及项目： | 本项满分1分。  1.近三年（2019—2021年，下同）新改建农村公路项目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执行的，得1分。申报材料需提供近三年新改建农村公路项目目录（体现技术等级），项目设计文件说明页（总数超过3个项目的仅提供规模最大的3个项目；无需提供全部设计图纸）。无新改建项目的（应对无新改建项目情况进行说明），不扣分。  2.材料评审或实地复核发现未严格落实技术标准的，每发现1个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3.未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或申报材料无法清晰体现相关情况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2.3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和精准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 1.是否落实关于信用监管的相关要求：□是 □否  落实信用监管的相关材料： | 本项满分1.5分。  1.严格落实上级或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养护、运营等领域信用监管要求的，得1.5分（每个领域0.5分）。建设、养护信用监管主要涉及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等企业单位；运营信用监管主要涉及客运、货运等企业单位。申报材料可包含政策制度、考核评价、结果公开、结果应用、实施奖惩等材料。  2.各领域仅提供政策文件无应用的，该领域不得分。 | 评价打分。 |
| 2.4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落实县、乡、村各级责任。 | 1.政府是否出台路长制文件：  □是 □否  路长制文件： | 本项满分1分。  1.政府出台实施路长制文件的，得1分。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交通强国领导小组、“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等名义出台的，得0.7分。  2.政策文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台，或2022年4月1日后出台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2.组织体系和职责：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1分。  1.组织体系清晰，架构完善合理，各级路长工作职责明确，得1分。 | 评价打分。 |
| 3.总路长职务：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0.5分。  1.总路长为党政主要负责人，得0.5分。  2.总路长为党政领导副职，得0.3分。  3.总路长为其他人员，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4.是否公示各级路长信息：  □是 □否  公示方式和公示内容：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0.5分。  1.各级路长情况主动公开公示的（公示牌、媒体公示等），得0.5分。申报材料提供3处实物照片即可。  2.未公示或申报材料无法清晰体现相关情况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5.机制运行和工作开展情况：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2分。  1.路长制运行机制健全（如巡查制度、考核制度、工作协调制度等），运行顺畅并取得良好成效的（如开展路长巡查、协调会议、绩效考核等，并解决农村公路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得2分。  2.上述机制流于形式、未实质运行，申报材料无法清晰体现相关情况的，不得分。 | 评价打分。 |
| 2.5建立农村公路绩效考核机制，推进车购税等中央资金“以奖代补”考核成效显著，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 | 1.政府是否将“四好农村路”有关指标纳入对乡级政府的绩效考核范围：□是 □否  列入绩效考核的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1分。  1.将“四好农村路”有关指标纳入对乡级政府的绩效考核范围，得1分。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干部实绩考核等范围的，或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乡级政府开展任务考核，考核结果用于县级政府对乡级政府考核的，予以认可。  2.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开展考核的，得0.3分。  3.2022年4月1日后才纳入考核，或申报材料无法清晰体现相关情况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2.考核推进情况和考核结果应用情况：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2分。  1.近三年以文件、公告等形式发布或确认考核结果的，得1.5分，每缺少一年扣0.5分。  2.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整改落实的，得0.5分；整改落实材料每缺少一年扣0.2分，扣完为止。 | 考核计分。 |
| 3.农村公路网络体系建设推进有力。 | 3.1科学编制农村公路网规划，因地制宜确定农村公路建设类型和建设标准。 | 1.是否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纳入本级“十四五”相关规划，与相关规划做好衔接：□是 □否  “十四五”规划里程：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1.5分。  1.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任务纳入“十四五”国民经济规划、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公路发展规划，或出台农村公路专项规划，得1分。  2.规划体现明确的发展指标，得0.5分。  3.2022年4月1日后出台，或规划尚未出台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2.近三年等级公路比例：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2分。  1.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得2分：  1）比例逐年提升；  2）2021年底比例达到100%；  3）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下简称“帮扶县”）达到本省平均值的95%，西藏、新疆、兵团，达到本省平均值。  2.达到本省平均值90%-100%，帮扶县达到平均值85%-95%，按照内插法计算。  3.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3.近三年农村公路铺装比例：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2分。  1.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得2分：  1）比例逐年提升的；  2）2021年底比例达到100%；  3）达到本省平均值，帮扶县达到本省平均值95%。  2.达到本省平均值90%-100%，帮扶县达到平均值85%-95%，按照内插法计算。  3.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4.农村公路水泥路面里程： 沥青路面里程：  农村公路路网面积密度（km/每百平方公里）：  路网人口密度（km/万人，常住人口）：  路网综合密度：  三项指标的本省平均值（由省级部门确定后填报，下同）：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1.5分。  1.2021年路网面积密度、路网人口密度或路网综合密度（前两项指标乘积的平方根）之一达到本省平均值，帮扶县达到本省平均值95%，得1.5分。  2.三项指标之一达到本省平均值90%-100%，帮扶县达到平均值85%-95%，按照内插法计算。  3.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3.2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有序实施窄路基路面加宽改造、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农村公路联网路建设，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衔接。 | 1.建制村通四级双车道及以上公路比例：  本省平均值：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2分。  1.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得2分：  1）比例达到100%；  2）达到本省平均值，帮扶县达到本省平均值95%。  2.达到本省平均值90%-100%，帮扶县达到平均值85%-95%，按照内插法计算。  3.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2.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2分。  1.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得2分：  1）比例达到100%；  2）达到本省平均值，帮扶县达到本省平均值95%。  2.达到本省平均值90%-100%，帮扶县达到平均值85%-95%，按照内插法计算。  3.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3.3巩固提升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成果，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因地制宜推动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统筹规划和实施农村公路的穿村路段，灵活选用技术标准，兼顾村内主干道功能，因地制宜支持村内道路建设和改造。 | 1.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比例：  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的计划及推进情况：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2分。  1.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得2分。  1）比例达到100%；  2）达到本省平均值，帮扶县达到本省平均值95%。  2.达到本省平均值90%-100%，帮扶县达到平均值85%-95%，按照内插法计算。  3.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4.农村公路管养保障体系不断健全。 | 4.1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 | 1.是否出台落实深化管养体制改革的政策文件：  □是 □否  落实深化改革文件： | 本项满分2分。  1.政府出台政策文件，且内容包括夯实县乡政府责任、明确资金保障标准等内容的，得2分。  2.未明确县乡政府责任，未确定养护资金标准，得1分。  3.政策文件缺少红头、文号、印章等要素，或2022年4月1日后出台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4.2扎实开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 | 1.是否是部、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单位：  □是 □否  省级试点主题及认定文件： | 本项满分0.5分。  1.为部改革试点单位，得0.5分；为省改革试点单位，得0.3分。 | 考核计分。 |
| 2.是否按计划推进：□是 □否  试点进展情况：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0.5分。  1.改革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得0.5分。  2.仅提供工作方案的，不得分。 | 评价打分。 |
| 4.3推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效果显著，县、乡农村公路管理责任落实到位。 | 1.是否制定相关部门和乡级政府关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  □是 □否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1.5分。  1.出台明确相关部门（应包括交通运输部门和其他部门）和乡级政府的权力和责任清单的文件，得1.5分。深化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路长制等政策文件中明确相关部门和乡级政府的权力和责任内容的，予以认可。  2.仅明确相关部门或乡级政府的权责清单，或仅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签署责任书等方式确定乡镇政府责任的，得0.5分。  3.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2.是否推进乡级管理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是 □否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1.5分。  1.乡级管理责任得到有效落实，乡级管护工作运转顺畅、有序开展，实现责有人负、事有人干，得1.5分。 | 评价打分。 |
| 4.4各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落实到位，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 1.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是否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是 □否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1.5分。  1.县乡两级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全部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的，得1.5分。  2.仅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情况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2.养护工程资金是否落实到位：  □是 □否  近三年修复养护工程资金投入与列养总里程比值：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3分。  1.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得3分：  1）比值逐年增长；  2）2021年比值达到本省平均值；帮扶县达到平均值95%。   1. 2021年比值达到本省平均值90%-100%，帮扶县达到平均值85%-95%，按照内插法计算。 2. 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3.2020—2021年，日常养护资金是否到位：  □是 □否  2020-2021年日常养护资金到位情况：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3分。  1.2020和2021两个年度，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日常养护总额达到“1053”标准（县、乡、村道每年每公里投入不低于10000元、5000元、3000元），帮扶县和西藏、新疆、兵团达到标准90%，每年度得1.5分。  2.达到标准90%-100%的，帮扶县和西藏、新疆、兵团达到标准80%-90%的，按内插法计算。  3.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4.日常养护主要模式：  养护工程主要模式： | 本项满分1分。  1.日常养护、养护工程工作模式清晰明确的，每项得0.5分。  2.表述不清晰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4.5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实施到位，农村公路路况水平维持较好，路域环境有效改善。 | 1.2021年农村公路列养率：  列养里程：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1分。  1.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得1分：  1）列养率达到100%；  2）达到本省平均值。  2.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2.2019年修复养护工程比例：  2020年修复养护工程比例：  2021年修复养护工程比例：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2分。  1.单个年度按照下列条件计分，三年累计计算总分，得满为止：  1）比例达到8%，帮扶县和西藏、新疆、兵团达到5%，得0.7分；  2）比例达到本省平均值，帮扶县比例达到本省平均值95%，得0.7分；  3）比例达到本省平均值90%-100%，帮扶县达到平均值85%-95%，按照内插法计算（满分0.7分）。  2.三年平均值按下列条件计分：  1）达到8%，帮扶县和西藏、新疆、兵团达到5%，得2分；  2）达到本省平均值，帮扶县比例达到本省平均值95%，得2分；  3）达到本省平均值的90%-100%，帮扶县达到平均值85%-95%，按照内插法计算（满分2分）。  3.按上述两种方法计算总分，取得分最高者。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3.近三年农村公路  优良路率（PQI）：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2分。  1.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得2分:  1）近三年优良路率每年都达到70%，帮扶县和西藏、新疆、兵团2021年优良路率达到70%；  2）近三年优良路率每年都达到本省平均值，帮扶县和西藏、新疆、兵团2021年优良路率达到本省平均值；  3）优良路率逐年提升。  2.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4.2021年，是否开展所有农村公路路况评定工作：□是 □否  2021年应评定里程：  实际评定里程：  覆盖率=实际评定里程/应评定里程：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2分。  1.路况评定覆盖率（无铺装路面、施工路段、缺陷责任期内路段除外，下同）达到100%，得2分。  2.覆盖率达到80%-100%，按照内插法计算。  3.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应评定里程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数据核查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1〕274号）要求的评定范围计算。 | 考核计分。 |
| 5.2021年，自动化检测比例（无铺装路面等除外）：  证明材料：  2022年，部署推动情况：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2分。  1.自动化检测比例达到40%，帮扶县和西藏、新疆、兵团达到20%，得1.5分；低于40%，帮扶县和西藏、新疆、兵团低于20%，按照内插法计算。  2.2022年安排专项资金，部署推动自动化检测工作，得0.5分。  3.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6.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是否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是 □否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1分。  1.及时完成“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统计报送工作的，得0.5分。未报送不得分。  2.积极推进“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工作，成效显著的，得0.5分。申报材料可包含实施方案、开展记录、成效图片等。仅提供政策文件的，无落实成效的，得0.2分。 | 第1点考核计分；  第2点评价打分。 |
| 7.是否开展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是 □否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1分。  1.积极推进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成效显著的，得1分。申报材料可包含整治提升方案、开展记录、成效图片等。  2.仅提供政策文件的，无落实成效的，得0.5分。 | 第1点评价打分；  第2点考核计分。 |
| 5.农村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 5.1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建立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 | 1.按照最新一批评测要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  □AA  □AAA □AAAA □AAAAA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2分。  1.达到AAAAA级（帮扶县和西藏、新疆、兵团达到AAAA级及以上），且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发的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报告认定结果的，得2分。  2.达到AAAA级（帮扶县和西藏、新疆、兵团达到AAA级），且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发的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报告认定结果的，得1.5分。  3.达到AAA级（帮扶县和西藏、新疆、兵团达到AA级），且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发的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报告认定结果的，得1分。  4.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5.2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推进移动支付等便民措施在农村客运的应用，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实现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 | 1.是否采取措施巩固建制村通客车成果：  □是 □否  主要措施：  近三年建制村通客车率分别为：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2分。  1.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得2分。  1）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100%，且未出现“通返不通”情况；  2）建制村通客车率不低于上年度的，且未出现“通返不通”情况。  2.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2.移动支付等便民措施在农村客运上应用情况：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1分。  1.便民措施有序推进应用的，得1分。  2.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评价打分。 |
| 3.政府是否推进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  □是 □否  农村客运的车辆购置、信息化系统建设、运行安全动态监管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的情况：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2分。  1.建立农村客运（含通乡、村公共电车）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相关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落实的（非上级补助资金），得2分。  2.仅在车辆购置、信息化系统建设或运行安全动态监管等部分内容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相关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落实的，得1分。  3.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4.农村客运运营监管情况：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1.5分。  1.所有农村客运（含通乡、村公共电车）车辆安装动态监控设备，并依托监控信息开展运行安全动态监管的，得1分。  2.所有农村客运（含通乡、村公共电车）车辆安装动态监控设备，并依托监控信息开展服务质量监督考核的，得0.5分。  3.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5.3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要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 1.是否认真贯彻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重要精神：  □是 □否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1分。   1. 政府或物流主管部门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文件精神的，得1分。申报材料可包括会议纪要、学习笔记、签到表等材料。 2. 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5.4推进“多站合一，一站多用”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融合管理、养护、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供销网点、电商、农村合作社等多种服务功能。 | 1.是否推进“多站合一、一站多用”多功能乡村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是 □否  已建成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的乡镇比例：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1.5分。  1.有力推动“多站合一、一站多用”多功能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且在政策制定、站点建设、运营实效均取得明显成效，得1分。对区域发展均衡，因开展公交化运营、预约响应等无“多站合一”需求的，予以认可。  2.推动“多站合一、一站多用”多功能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且能提供基本客货运输服务的，得0.5分。  3.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第1点考核计分；  第2点评价打分。 |
| 5.5推进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提升农村物流服务能力。 | 1.是否建立了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  □是 □否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2分。  1.纳入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名单的，得0.5分。  2.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完善，得0.5分；村级物流有效落实的，得1分。  3.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第1点考核计分；  第2点评价打分。 |
| 6.农民群众的获得感不断增强。 | 6.1发展共建共享共治的群众参与体系，健全群众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充分调动各方特别是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使群众成为农村公路发展的参与者、监督者和受益者。 | 1.是否建立了群众参与农村公路管理的长效机制：□是 □否  证明材料：  是否将爱路护路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且清晰公示：  □是 □否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1.5分。  1.建立群众参与农村公路管理的长效机制，将爱路护路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成效显著的，得1分。  2.将包含爱路护路内容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在公开场所清晰公示，得0.5分,申报材料提供3-5处实物照片即可。  3.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第1点评价打分；  第2点考核计分。 |
| 2.充分保障群众利益，近三年有关农村公路领域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1.5分。  1.近三年，在农村公路领域充分保障群众利益，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漠视群众关切等情况的，得1.5分。申报材料包括保障群众利益的政策文件、推进落实情况，及相关情况说明等。  2.经实地复核、公示等程序，核实确认有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漠视群众关切问题的，本项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6.2在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用好“四好农村路”相关就业岗位，帮助农民创收增收。 | 1.在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是否推进以工代赈方式：  □是 □否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1.5分。   1. 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进以工代赈，按期报送相关数据，得1.5分；通过研究确定（会议研究、文件学习等）无以工代赈需求而未实施的，不扣分。 2. 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2.是否开发“四好农村路”相关就业岗位：  □是 □否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1.5分。   1. 积极推进“四好农村路”就业岗位开发，制定相关政策或作出部署，能够有效落实，得1分。仅提供就业岗位政策材料，未体现落实成效的，得0.3分。申报材料包括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内容。 2. 按照要求向部准确报送就业岗位信息的，得0.5分；未报送的，不得分。 | 第1点评价打分；  第2点考核计分。 |
| 6.3加快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探索农村公路与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不断挖掘路衍经济潜能，助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 1.是否积极推进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  □是 □否  2021年底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总里程：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0.5分。  1.推进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且成效显著的，得0.5分。 | 评价打分。 |
| 6.4落实“七公开”制度，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工程监督和项目验收，切实提升农民群众的话语权。 | 1.是否落实“七公开”制度：  □是 □否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2分。  1.出台落实七公开制度的相关文件，得0.5分。  2.近三年新改建项目严格落实的，得1.5分。需提供近三年所有新改建项目目录（体现技术等级），以及体现工作落实情况的资料（总数超过3个项目的仅提供规模最大的3个项目）。  3.材料评审及实地复核发现未落实的，每发现1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 第1、3点考核计分；  第2点评价打分。 |
| 6.5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农村路”。 | 1. 是否推进“美丽农村路”建设工作：□是 □否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1.5分。  1.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得1.5分：   1. 获得过全国、省级 “最美农村路”称号（省级“美丽农村路”“美丽乡村路”等予以认可）； 2. 积极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且有序推进的（提供工作推进成效相关材料，特别是反映推进情况和成果照片）。   2.仅提供“美丽农村路”建设文件，未体现推进落实成效的，得0.5分。 | 第1（1）、2点考核计分；  第1（2）点评价打分。 |
| 7.农村公路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 | 7.1推动农村公路基础信息数字化，加强物联网、卫星遥感、自动化检测等新技术的应用，建立数据采集、处理长效机制，提高农村公路综合监管能力，强化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结合本地需求，建立或应用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平台。 | 1.是否推进农村公路信息化应用：□是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及使用证明材料（材料，截图）： | 本项满分2分。  1.已建立涵盖建管养运等方面的综合信息平台，且有效运行应用的，得2分；建管养运等方面每缺少一领域，扣0.6分，扣完为止。无综合信息平台，建管养运各方面均有信息化应用的，或应用由上级单位统一开发相关综合信息平台（仅有数据统计、报送功能的除外），予以认可。  2.申报截止前尚处于建设阶段，未正式启用的，得1分。  3.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第1点评价打分；  第2点考核计分。 |
| 2.是否按要求提交关于“以奖代补”的数据信息：□是 □否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1分。   1. 按要求填报“以奖代补”数据信息的，得1分。 | 考核计分。 |
| 8.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强化。 | 8.1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农村公路建设市场规范有序，建立了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 | 1.是否落实农村公路安全监管有关要求：□是 □否  安全监管的主要措施：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2分。   1. 安全监管制度完善，措施明确，落实到位的，得2分。 2. 仅提供安全监管制度，未体现落实成效的，得1分。 3. 有关信用评价机制建立和应用内容，于2.3中进行考核。 | 第1点评价打分；  第2点考核计分。 |
| 8.2严格落实农村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有力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提升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水平。 | 1.2021年，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  农村公路桥梁总数量：  一二三类桥梁数量：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2.5分。   1.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得2.5分： 2. 比例达到100%； 3. 达到本省平均值，帮扶县和西藏、新疆、兵团达到本省平均值95%。   2.达到本省平均值90%-100%；帮扶县达到本省平均值85%-95%，按照内插法计算。  3.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2.2021年，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实施情况：  交安设施设置比例=（已实施里程+无需实施里程）/总里程×100%：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2.5分。  1.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得2.5分：  1）比例达到100%；  2）达到本省平均值，帮扶县和西藏、新疆、兵团达到本省平均值95%。  2.比例达到本省平均值90%-100%，帮扶县达到本省平均值85%-95%，按照内插法计算。  3.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3.是否落实“三同时”制度：□是 □否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2分。  1.出台落实“三同时”制度的相关文件，得0.5分。  2.近三年新改建项目严格落实的，得1.5分。需提供近三年所有新改建项目目录（体现技术等级），以及体现工作落实情况的资料（总数超过3个项目的仅提供规模最大的3个项目）。  3.材料评审及实地复核发现未落实的，每发现1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 第1、3点考核计分；  第2点评价打分。 |
| 4.易发生地质灾害、交通事故等隐患路段里程：  隐患路段处治比例：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2分。   1. 隐患路段已处治比例达到本省平均值，帮扶县达到本省平均值95%，得2分。 2. 达到本省平均值90%-100%；帮扶县达到本省平均值85%-95%，按照内插法计算。   3.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隐患路段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公路设施服务和安全保障能力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1〕690号）部署排查结果计算 | 考核计分。 |
| 5.是否积极开展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是 □否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2分。  1.及时准确报送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息，得0.5分。  2.有被列入部级或省级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或积极开展“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成效显著的，得1.5分。  3.仅提供“千灯万带”示范工程相关文件部署，未体现成效的，得0.5分。 | 第1、3点考核计分；  第2点评价打分。 |
| 8.3完善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保障农村客运安全。 | 1.是否执行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是 □否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1.5分。   1. 近三年对新开通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机制进行审核的，得1.5分。已建立审核机制但无新增线路的不扣分。申报材料应包括审核机制材料，2019年以来新开通班线名录，以及审核通过信息等内容。 2. 已建立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机制，但材料评审或实地复核发现未严格落实的，每发现一条线路扣0.5分，扣完为止。 3. 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考核计分。 |
| 8.4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1.是否建立了农村公路应急管理制度：□是 □否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1.5分。  1.应急管理制度有涉及农村公路要求，并有效运行（在应急事件中发挥重要作用，或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情况），得1.5分。  2.仅提供相关应急管理制度，无运行情况的，得0.5分。 | 第1点评价打分；  第2点考核计分。 |
| 8.5强化路政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加大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力度。 | 1.是否建立县有综合执法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是 □否  证明材料： | 本项满分2分。  1.已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建立县有综合执法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效果显著，得2分。  2.仅提供路政管理政策材料，未体现成效的，得0.5分。 | 第1点评价打分；  第2点考核计分。 |
| 9.其他 | 1.创建周期内，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出现严重违法违纪。 | 最近一个创建周期内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否出现严重违法违纪：  □是 □否  证明材料： | 1.2021年1月以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出现严重违法违纪的，取消创建资格。  2.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认真核实，并如实反映相关情况。 | / |
| 2.近五年农村公路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 | 辖区内农村公路领域是否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  □是 □否  证明材料： | 2017年以来，出现较大以上安全生产或质量事故的，取消创建资格。县级安全生产、工程质量主管部门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如实反映相关情况。 | / |
| 3.党中央、国务院督查发现农村公路领域存在重大问题，尚未完成整改。 | 是否存在党中央、国务院发现或中央媒体报道农村公路领域存在重大问题，尚未完成整改：  □是 □否  证明材料： | 1.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创建资格：  （1）党中央、国务院巡视、审查或纳入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部门督导考核中发现农村公路领域存在重大问题,尚未完成整改；  （2）中央媒体报道农村公路领域存在重大问题；  （3）本级政府因农村公路相关问题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2.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如实反映相关情况。 | / |
| 4.荣誉奖励。 | 获得部级以上荣誉奖励 | 1.2017年来，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因农村公路相关工作获得中央、国家级表彰（如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加2分；受到省部级表彰（如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被交通运输部命名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加1.5分。  2.2017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巡视、督查，或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部门督导考核中发现申报县农村公路工作成绩突出，予以通报表扬的，加1分。  3.2017年来，被交通运输部以正式发文形式推介“四好农村路”相关典型案例（如路况自动化检测）的，每项加1分。  4.本项最多加3分，加分后总分不超过100分。 | 考核加分。 |
| 5.申报材料。 | 申报材料是否清晰规范 | 本项满分1.5分。  1.申报材料清晰规范，日常工作扎实，得1.5分。  2.工作流于形式，材料混乱、错漏较多，每出现一处扣0.3分，扣完为止。 | 考核计分。 |

附件3

“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申报推荐表

单 位： （省级交通运输/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

填报时间： 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具体负责人员） |  | 单位和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Email |  |
| 总体情况 | （简要说明本省份在示范创建方面的总体情况，不超过1000字） | | |
| 推荐的全国示范县排序 | （推荐的全国示范县） | | |
| 推荐的全国示范县创建情况 | （简要说明推荐的全国示范县创建过程及经验做法，不超过3000字） | | |
| 市级审核 | （简要说明市级审核工作情况，不超过500字） | | |
| 省级核查 | （简要说明省级核查开展情况和公示情况，不超过1000字） | | |
| 承诺 |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严格核查，所推荐的全国示范县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情况，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部门（公章） 财政部门（公章）  农业农村部门（公章） 乡村振兴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

“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复核推荐表

单 位：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填报时间： 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具体负责人员） |  | 单位和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Email |  |
| 总体情况 | （简要说明本省份已命名示范县的总体情况，不超过1000字） | | |
| 已命名示范县省级核查 | （简要说明省级核查开展情况，并明确对各示范县的复核推荐意见，不超过1000字） | | |
| 承诺 |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严格核查，所推荐的全国示范县复核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情况，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4

已命名“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复核名单

河北（4）：迁安市、涉县、易县、黄骅市

山西（4）：襄垣县、昔阳县、临汾市尧都区、隰县

内蒙古（5）：喀喇沁旗、开鲁县、达拉特旗、准格尔旗、五原县

辽宁（3）：抚顺县、黑山县、盘锦市大洼区

吉林（2）：东辽县、柳河县

黑龙江（1）：望奎县

江苏（5）：南京市江宁区、徐州市贾汪区、溧阳市、南通市海门区、泰兴市

浙江（4）：象山县、海宁市、安吉县、浦江县

安徽（3）：肥西县、舒城县、泾县

福建（4）：福州市晋安区、永安市、永春县、晋江市

江西（4）：安远县、井冈山市、横峰县、婺源县

山东（6）：招远市、曲阜市、邹城市、荣成市、沂南县、蒙阴县

河南（6）：兰考县、新安县、范县、南阳市宛城区、内乡县、宁陵县

湖北（5）：大冶市、竹山县、黄冈市黄州区、潜江市、神农架林区

湖南（3）：长沙县、临湘市、芷江侗族自治县

广东（3）：佛山市三水区、惠州市惠阳区、紫金县

广西（2）：融水苗族自治县、荔浦市

重庆（3）：武隆区、奉节县、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川（3）：成都市郫都区、江安县、平昌县

贵州（6）：六盘水市钟山区、湄潭县、习水县、石阡县、兴义市、荔波县

云南（3）：昌宁县、镇雄县、泸西县

陕西（4）：眉县、大荔县、合阳县、石泉县

甘肃（4）：民乐县、定西市安定区、陇西县、西和县

青海（2）：西宁市湟中区、海东市平安区

宁夏（1）：固原市原州区

新疆（2）：泽普县、巩留县